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落实制造业 创新中心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管理，支持创新中心加强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现就落实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 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4号）；

3.《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2〕2号）“（二十九）：鼓励创新研发，支持企业积极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落户本市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市财政经费分别给予30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或按项目总股本的30%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最高不超过1亿元（国家和省规定须配套的项目除外）”。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为本市获批复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 申报单位已获批复组建、完成揭牌并正常运行;

(三) 申报单位未获得过本专项资金扶持。

三、扶持方式及标准

采取一次性补助或者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

(一) 一次性补助方式。对落户本市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按创新中心实缴注册资本不超过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 其中,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直接股权投资方式。对本市获批复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按项目总股本 30% 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 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国家和省规定须配套的项目除外。

四、申报材料

(一) 封面 (见附件 1);

(二) 创新中心获得相应资质并完成组建、挂牌的佐证材料;

(三) 创新中心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其他材料:

1. 申报一次性补助方式: 需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佐证材料;

2. 申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 需按项目实际编制申报材料。

(五) 承诺函 (见附件 2)。

以上材料需一式 2 份, PDF 电子版 1 份。

五、申报程序和时限

(一) 申报程序: 申报材料需经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 封面“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后, 连同区推荐函一并报送至市工信局 (综合与政策法规处或相关处室)。

(二) 申报时限: 常年受理。

六、其他要求

各相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 落实资金使用跟踪管理职责, 定期或不定期掌握资金使用进展, 协助做好资金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原 2022 年 10 月 2 日印发的《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制造业创新中心扶持政策的通知》同时作废。

附件: 1.封面

2.承诺函



(联系人及电话: 邱武强 83123819; 邹炜锋 83510097; 刘元 83123918; 曹靖涛 18620722918)

附件 1

**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题）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附件 2

承诺函

本创新中心郑重承诺：

- 一、申报材料真实、准确；
- 二、自获得扶持资金之日起，每半年主动报送创新中心建设进展及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三、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企业公章）

××××年××月××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